

## 第四節 英國

英國 (United Kingdom) 含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和北愛爾蘭。其中大不列顛又含英格蘭、威爾斯和蘇格蘭。威爾斯的教育系統和英格蘭相近，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則有自己的教育系統。由於英格蘭的人口約佔英國人口的 85%，所以一般所謂英國的教育即是以英格蘭的教育為代表，以下亦同。

### 壹、學制演進

英國從六世紀到十九世紀初的一千年間教育係由教會控制。到 1833 年議會通過撥款後，國家才開始干預教育事業。1944 年教育法案確立的公共教育體系，是英國現行教育制度的主要基礎。目前英國各級各類學校由中央政府、地方教育當局和民間團體共同管理。學制結構由公共教育制度和獨立學院系統兩部分所組成，兩者之間各自為政、互不牽制。公共教育制度分學前或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擴充教育四個互相銜接的階段，獨立學校系統包括幼稚園、預備學校和公學。擴充教育在教育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高等教育則採行自治大學和公立大學並立的雙重制（吳文侃、楊漢清，1989）。

在中等教育方面，1926 年的哈多 (Hadow Report) 報告建議在中學階段設立三類中學：即文法 (grammar) 中學、現代 (modern)、技術 (technical) 中學，1944 年教育法案即依此制訂。到 1950 年代。這種在中學階段嚴格劃分三類學校的組織形式受到民主思潮的影響開始解體。現代中學開設了學術性課程，不同類型的中學合辦成為「雙科」中學（如文法－現代中學、技術－現代中學）、「多科」中學以及「綜合」中學。1965 年，工黨政府要求所有地方教育當局按照綜合中學方

式改組各地區的中學結構，自此，綜合中學開始迅速發展。1970年保守黨政府雖取消了工黨政府提出的前述要求，但1974年工黨重新執政，重申強制實行綜合中學的方針（見表3.1），綜合中學又有很大發展。目前，綜合中學已成為中等學校的主要類型。此外，戰後在英國還出現中間學校。第一批中間學校建於1968年。中間學校有二類：一類被認為是初等學校；一類被認為是中等學校。中間學校學生入學年齡和結構不等，有8-12或13歲，9-13或14歲，10-14歲的中間學校為最多。在發展綜合中學的同時，教育和科學部於1967年宣布取消「十一歲考試制度」，學童可以不經過選擇性的考試按志願進入各類學校（吳文侃、楊漢清，1989）。

表3.1 英格蘭公立中學學生人數

	1965/66		1970/71		1975/76		1980/81		1985/86		1990/91		1991/92	
	000s	%												
中間學校	55	1.9	223	6.0	268	7.0	224	6.6	182	6.464	185	6.4		
現代中學	1,454	55.1	1,121	38.0	574	15.5	229	6.0	143	4.2	94	3.3	106	3.6
文法中學	660	25.0	544	18.4	285	7.7	131	3.4	103	3.0	102	3.6	109	3.8
技術中學	73	2.8	38	1.3	15	0.4	10	0.3	2	0.1	2	0.1	2	0.1
綜合中學	262	9.9	6,017	34.4	2,544	68.8	3,168	82.5	2,894	85.4	2,446	85.7	2,481	85.4
其它	189	7.2	178	6.0	60	1.6	34	0.9	22	0.7	28	1.0	23	0.8
合計	2,639	100.0	2,953	100.0	3,700	100.0	3,840	100.0	3,389	100.0	2,853	100.0	2,906	100.0

註：自1989/90年起含自治學校

資料來源：HMSO, 1994, p.48。

## 貳、現行學制

英國的教育如前所述如圖3.4所示，義務教育共11年（學齡5-16歲）。學校系統可分為學前或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擴充教育和高等教育四大部份。就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公立學校而言，初等

教育爲期六年，分爲幼兒學校兩年（5-7 歲）和初期學校四年（7-11 歲）兩階段。

中等教育則以爲期五年或七年（11-16 或 18 歲）爲主，一般綜合高中招收 11-16 歲學童，開設有第六學級（sixth form）課程的學校才會招收 16 歲以上學生入學或讓其校內學生直升。除了上述初等、中等教育作兩階段劃分（11 歲爲界）之外。

英國尚有將初等教育作三階段劃分的系統，這種系統將 5-18 歲學童劃分成初級（first）、中間（middle）和高級（upper）三階段。此外，英國中等教育仍有依 1944 年教育法案所形成的文法（11-18 歲）、技術（11-18 歲）和現代（11-16 歲）中學。

至於就私立學校而言，其初等教育亦分爲兩階段：預備前（pre-preparatory）學校（5-7 歲）和預備（preparatory）學校（7-13 歲），因此初等教育和中教育的分界是 13 歲。招收 11 歲或 13 歲至 18 歲的學校通稱爲「中等學校」（senior school）（楊瑩、李奉儒，民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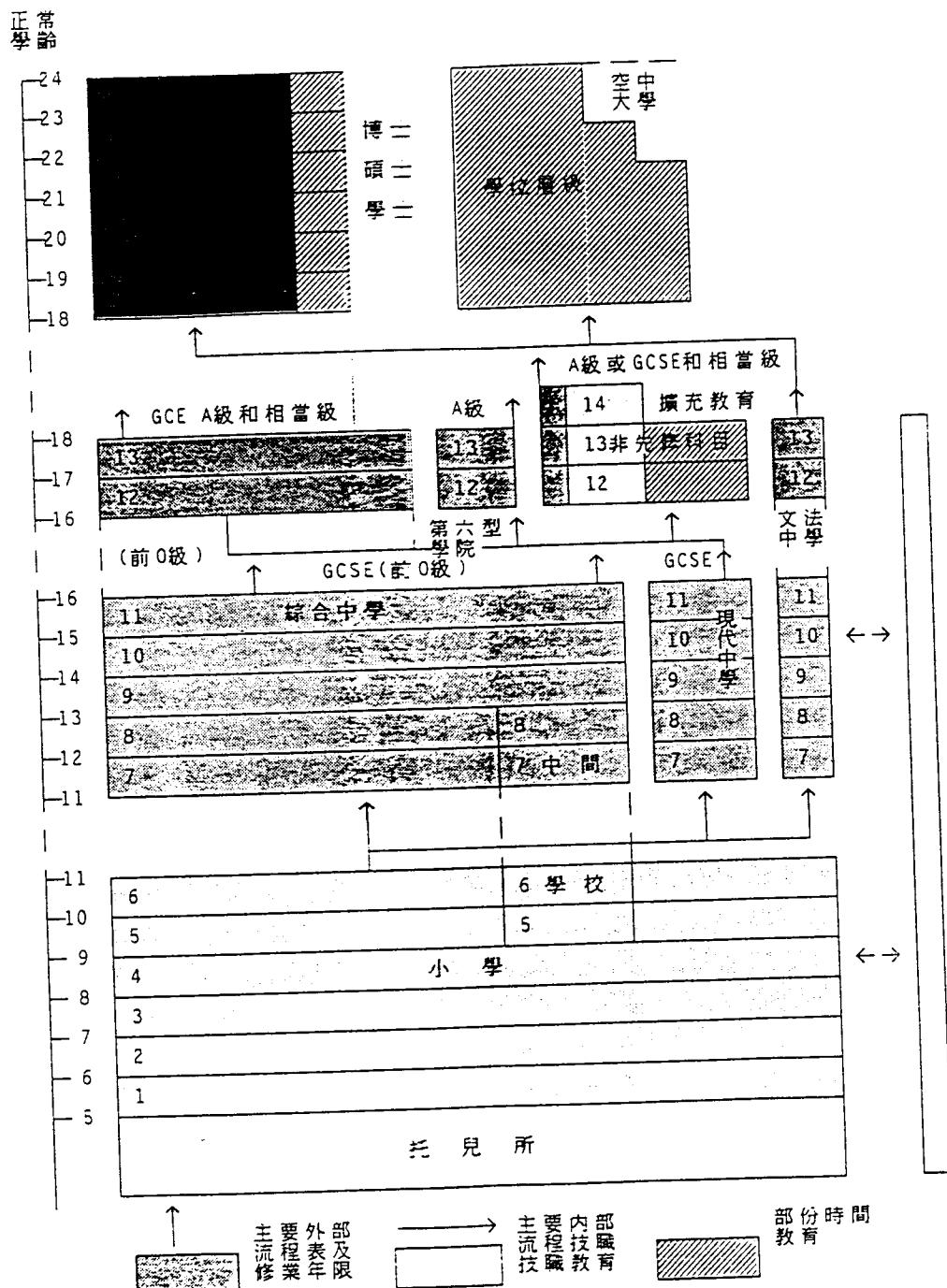


圖 3.4 英國學制圖

資料來源：改自 OECD, 1993, p.39。

## 參、完全中學之概況

如前所述，英國的「完全中學」主要見諸於七年一貫的文法中學和綜合中學，其中尤其以綜合中學為主要。

文法中學課程有：英語與文學、現代外國語（多數學校設法語、少數學校設德語，部份學校設意大利語、西班牙語、俄語或其他語言）、古典語、歷史、地理、純數學與應用數學、化學、物理、生物、美術、音樂、木工、金工、（男生）、家政（女生）、宗教、體育。一些學校則開設以下科目當中的一門或數科，供較高年級的學生學習，這些科目是：工程學、製圖、建築學、電腦、經濟學、商業、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少數文法中學有農業與園藝課（陶西平，1994）。

至於綜合中學由於多在公立學校系統，依1988年訂定的「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自1989年9月起，英國逐步實行普通教育階段的全國統一課程標準。5至16歲義務教育期間的學生，每年必須修習英語、數學和科學三門核心學科，及歷史、地理科、科技、音樂、美術、體育和中學階段的現代外語七門基礎學科。在專業課程方面，綜合中學和設置五、六種專業課程的現代中學沒有多大區別。有些綜合中學將文法中學、技術中學、現代中學三種課程融合在一起，但仍有不少綜合中學只是上述三種學校拼湊而成的多科中學，或其中任何兩種合成的雙科中學，仍保留分別施教學術課程、技術課程和職業課程三個部分（吳文侃，楊漢清，1989）。

## 肆、中等教育的改革

根據楊瑩和李俸儒（民84）所發表的「英國教育改革」，英國中等教育改革的內涵有五：(1)訂定國定課程標準——以要求提升教育品